

协议书

甲方：2021-2023 考期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 2021-2023 考期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C 位夺魁班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下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C 位夺魁辅导班（以下称 C 位夺魁班），是指乙方旗下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推出的 2021-2023 考期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课程及服务。

1.2 甲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乙方提供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六科课程的学习并参加相应考期的注册会计师考试，乙方于考试成绩公布后自动关闭甲方已通过考试科目的学习权限，通过科目的培训服务终止；第 1、2 考期内甲方未通过考试的科目，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续学服务，第 3 考期甲方未通过考试的科目将不享受续学服务。同一科目最多可享受两次续学服务。

注：2021 和 2022 考期考试成绩公布当日关闭课程，2023 年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

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予任何形式的退费。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移民等客观情况），甲方无法履行上述服务期约定而申请退费的，已发生的相应课时费及材料费不予退还。

2 参加 C 位夺魁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 C 位夺魁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 2021-2023 考期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和交费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 C 位夺魁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 C 位夺魁班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完成相应的作业任务，是甲方于辅导期内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安排学习计划和作业，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的学习。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 (3) 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QQ 或微信等）；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 3 日内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2021-2023 考期 C 位夺魁班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最终以甲方实际支付费用为准。

课程	价格
套餐 D（六科 3 考期）	18800 元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 C 位夺魁班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 C 位夺魁班学习费用。

3.3 已报名参加乙方其他班次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成为 C 位夺魁班学员。如该学员其他班次费用是以学习卡方式支付的，当涉及退费时，通过学习卡支付的费用，退回到其学习卡账户。

3.4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 C 位夺魁班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淘汰制班级规则：每周学管师以班级群班会形式对学习数据低于 50%（不含）的学员进行通知预警，每月月底对学习数据低于 50%（不含）的学员给予退出所在班级群的处理，退群后的学员不再享受班级服务（其中班级服务具体为：群内答疑、课前提醒、定时作业检查、学习计划制订、群内学习活动）。学习数据达到 60%（含）的可申请返回班级群，继续享受班级服务；每人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享有一次免淘汰机会。每月淘汰一次，可随时申请返回。

注：学习数据指课程所包含的课程阶段（基础预讲、逐章精讲、章节总结、刷题强化、必做 100 题、模考点评、考前串讲）课程完成率和作业完成率；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考试的真实分数及相关证明；

4.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学习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3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享有；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续学保障服务条款

6.1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同科目考试免费续学的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我的网校我的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报考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3 甲方在要求下期考试免费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乙方注册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或要求乙方提供下期考试 免费续学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在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过程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3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下期考试续学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申请续学材料；

6.1.4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或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提供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申请续学程序

6.2.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当期注册会计师考试分数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续学申请平台申请续学,并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单;未参加考试的学员提供报名信息;未报名的学员提供身份证号码),填写/上传材料要与甲方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乙方不再予以办理。

6.2.2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30 日内为甲方办理续学手续。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不予续学的,应在 30 日之内将不予续学的说明通知甲方。

6.2.3 提请注意:续学时乙方不再赠送对应科目任何纸质邮寄资料。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中华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 C 位夺魁班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3 考期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

12 其他

12.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 2021-2023 考期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本协议课程之后即生效。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0-2022 考期注册会计师考试专业阶段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